

## 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 112 年度第 5 次約聘心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人員區分：聘用人員

二、職稱：約聘心理人員

三、名額：約聘心理人員 1 名，候補人員若干名。(依成績擇優候補)

四、性別：不拘

五、工作地址：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

(95141 臺東縣綠島鄉中寮村 192 號)

六、報名期間：112 年 9 月 20 日起至 112 年 9 月 27 日。

七、資格條件：

(一)中華民國國民，須服畢兵役或免服兵役。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三)學經歷(專長)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

1.國內外心理相關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2.國內外大學心理相關系組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3.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八、工作項目：

(一)評估、輔導/諮商、治療以協助監所適應，探討與犯罪原因相關因素以提高改變犯罪行為之動機。

(二)針對需介入狀況或機關安排之特殊收容人個案進行評估與治療。

(三)協助特殊收容人處遇之規劃、發展或研究。

(四)其他交辦事項。

九、報名方式及應繳表件：

(一)報名方式：採掛號通訊報名，請於 112 年 9 月 27 日前以掛號【寄達】或親自【送達】本監收發室，非以郵戳為憑，並於報名信封左下角註明【參加約聘心理人員甄選】。逾期、資料不齊者，視為資格不符，不予受理；資格審查合格者公告於本監網站(請自行上網查看)，不合格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二)簡章及報名簡歷表請至本監網頁自行下載(網址：<https://www.gip.moj.gov.tw/>)。

(三)應繳表件如下

1.報名簡歷表(含親筆書寫自傳，貼妥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照片，得以電子檔彩色列印)1 份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貼於簡歷表上)1 份。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凡持外國學歷證件報名者，須繳驗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始得依規定報名)。

3.兵役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含正、反面)。

4.曾更改姓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影本 1 份。

5.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臨床(諮商)心理師證書影本各 1 份(無則免附)。

6.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無則免附，若為七、資格條件：(三)之 2、3 者，

請務必檢附)。

7.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無則免附)。

(四)各項應繳驗表件，經查驗後概不退還。錄取後於報到日應繳驗證件正本，驗畢退還。繳交文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撤銷甄選或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移送檢調單位辦理。

十、甄選方式：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請參加面試者準備 5 分鐘內之自我介紹，敘明求職動機、學經歷概述及對工作之期許等。

十一、聘用期間及月支報酬：

(一) 聘用期間：自實際報到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或聘用原因消滅前 1 日止。並於 112 年度內遇約聘心理人員因故出缺時依序進用，候補期限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滿未獲聘用者或候補期間發生消極資格條件限制者即喪失聘用資格。

(二) 月支報酬：聘用人員報酬以個人所具專門知能條件(含學經歷、專長)原依據「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支給，以六等二階 296 薪點聘用，惟本監聘用心理師心典調整為 344(新臺幣 42896 元)。

十二、預計期程(請應試者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一) 資格審查：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後，預計 112 年 9 月 28 日(星期四)於本監網站電子公布欄公告參加面試名單。

(二) 面試時間：預計 112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11:00 時於本監行政大樓 1 樓會議室舉行，請參加面試者於當日攜帶有相片之身分證件(身分證、駕照或健保卡)於上午 10 時 50 分至本監人事室報到，以利核對身分。

(三) 錄取通知：預計 112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五)於本監網站電子公布欄公告錄取及候補人員名單，並由本監通知報到事宜。

十三、聯絡方式：

(一)報名相關問題：人事室(089)672502#206 王先生。

(二)工作項目相關問題：教化科(089)672502#231 黃小姐。

十四、其他：如遇天然災害或疫情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將於本監網頁公告，或請來電查詢，本監不另行通知，請務必主動查詢，並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聯絡電話：(089) 672502 轉 231、206。